



#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會開立 活期定期支票等存款，帳號分別為\_\_\_\_\_號截

至申請之日結存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被繼承人不幸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有存摺\_\_\_\_\_本 切結遺失存摺\_\_\_\_\_本， 有存單\_\_\_\_\_張 切結遺失存單\_\_\_\_\_張

請貴會將上述存款由申請人繼承具領，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轉帳存入貴會信用部 616 科目 帳號 --戶名：\_\_\_\_\_

匯(存)入\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帳號\_\_\_\_\_戶名：\_\_\_\_\_

支付現金(收據另具) 開立支票(收據另具)

此致 存摺、存單遺失切結確認\_\_\_\_\_ 蓋章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聯絡電話：\_\_\_\_\_ (繼承人請蓋印鑑章)

|      |  |
|------|--|
| 繼承人： | (簽章)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
|      | 住 址：_____                                |
| 繼承人： | (簽章)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
|      | 住 址：_____                                |
| 繼承人： | (簽章)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
|      | 住 址：_____                                |
| 繼承人： | (簽章)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
|      | 住 址：_____                                |
| 繼承人： | (簽章)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
|      | 住 址：_____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 稱謂 | 繼承人姓名 | 稱謂 | 繼承人姓名 | 稱謂 | 繼承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後浮貼)

受理核對

經辦

覆核

主管

## 斗南鎮農會存戶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存款應徵提之文件

### 一、繼承人應徵提之文件：

- (一)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二)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三)存款繼承申請書（附件一）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五)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六)全體繼承人應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辦理，如有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辦，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下列證件交由受任人：

#### (1)無法親自辦理居住國內者：

- (A)委任人出具印鑑證明(6 個月內、用途為存款繼承或不限定用途)
- (B)印鑑章
- (C)身分證正本
- (D)繼承申請書(可由受任人填寫加蓋印鑑章)及
- (E)存款繼承委任書（附件二）
- (F)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2)無法親自辦理旅居國外者：

- (A)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須詳細記載委託辦理繼承事項）
- (B)委任人印章
- (C)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二、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1)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 (2)存款人亡故除戶戶籍謄本
- (3)存摺或存單
- (4)遺產管理人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 三、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